住建管〔2023〕154号 签发人：田从战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霍邱县

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同意，现将《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25日

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依规，以促进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评定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支持引导做大做强，推动全县建筑业企业遵纪守法经营、规范科学管理、强化质量意识、实现安全生产。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参评企业为注册在霍邱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一照两证”（营业执照和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

第三条 评选时间

采取“一年评定一次、企业自愿参评、实行动态管理”方式，由符合参评标准的企业，于每年1月31日前，将评选年度（即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关资料按照本办法要求申报；逾期不申报视为主动放弃参选。

第四条 评选内容

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评选依据企业资质、注册人员、在县域内纳统的建筑业产值、对霍邱县的地方贡献、受表彰及受查处等情况进行评分排序，满分100分，具体标准见附件2。

第五条 评定名额

按照参评企业累计得分进行排序（总分相同的以地方贡献高低排序，地方贡献相同的以产值高低排序），将前10名评定为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将第11-30名评定为霍邱县建筑业准龙头企业，第31名及其之后依序作为培育企业；若参选企业不足30名，则不予补选。

第六条 评定程序

**1.申报：**企业填写《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1），并在申报截止时间（每年1月31日17时）前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向县住建局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2.评定：**由县住建局负责收集整理好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参评企业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再由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定工作监管机制负责对评定意见进行确认，于2月20日前完成评定工作。

**3.公示：**对经评定拟入选的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在霍邱县人民政府网公示7天；公示期内参评企业可举报（需提供书面材料，仅接受实名举报）不符合入选条件企业，经查属实的，取消其入选资格，并按评审得分排序递补企业入选。

**4.公布：**公示期满后，由县住建局公布年度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评定结果。

第七条 申报资料

申请参评的企业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1）；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评选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4.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证书以及社保证明；

5.受六安市委、市政府或霍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须逐项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骑缝章）。

第八条 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

评选年度内，建筑业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1.在霍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严重工程质量事故被霍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在霍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被六安市或霍邱县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各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采取隐瞒事实、利用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参加评选的。

第九条 组织领导

建立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定工作监管机制，负责对评定工作进行监管确认。县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资料收集审核、汇总、评定、结果公示、受理举报和动态调整等工作；县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统计、人社、应急、法院、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依据职责，协同开展评定工作。各有关部门须严格执行评定标准和规定，遵守评定纪律，自觉维护评定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对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移交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实行动态管理。在列入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期间，如发现企业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1至5款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即时清出，其他企业不做递补入选。

2.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定工作按年度组织开展，最新年度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公布的同时，上一年度名单即时废止。

3.首次评选2022年度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的评选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企业须按本时段申报提交相关资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17时；其后评选时段均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4.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则对本办法及时修订并公布。

5.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骨干企业和优质企业评选的通知》（住建管[2022]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分表

附件1

**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通讯地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  |
| 评选年度在霍邱县纳统产值（亿元） |  |
| 评选年度对霍邱县的地方贡献（万元）（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数据为准） |  |
| 评选年度受六安市或霍邱县党委、政府通报表彰情况 |  |
| 评选年度企业不良行为情况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上报材料真实无误）**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填报数据及资料真实无误，且不存在《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定办法（试行）》中所列的不得参加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接受贵局的行政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霍邱县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企业资质** | 15 | 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15分）。 |  | 以企业最高等级资质为准。**（县住建局负责核查）** |
| 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11分）。 |  |
| 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7分）。 |  |
| **注册人员** | 10 | 企业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的（3分/个）。 |  |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10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种执业资格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累加；须同时提供注册人员霍邱县社保证明，退休无社保的注册人员需提供工资流水。**（县住建局、县人社局负责核查）** |
| 企业拥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的（2分/个）。 |  |
| **评选年度在霍邱县上报建筑业****总产值** | **20** | 参选企业第1名得20分，第2名得19分，第3名得18分，4-6名得17分，7-10名得15分，11-20名得11分，21-30名得6分，第31名及之后得3分。 |  | 以上级统计部门反馈认定数据与企业上报被核减产值经有关部门共同核定数据的累计之和为准，具体办法由县统计局、县住建局负责制定、核算并排序。 |
| **评选年度对霍邱县的地方贡献** | 35 | 参选企业第1名得35分，第2名得32分，第3名得29分，4-6名得26分，7-10名得23分，11-20名得19分，21-30名得15分，第31名及之后得8分。 |  | 以评选年度在霍邱县行政区域内累计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所得为准。**（县税务局负责核查）** |
| **信用评级** | 10 | 近3年获得省级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95分以上（3分/次）85分-95分（2分/次）70分-85分（1分/次），获得交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3分/次）AA级（2分/次）A级（1分/次），获得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价AAA级（3分/次）AA级（2分/次）A级（1分/次），获得霍邱县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管理级别AAA级（1.5分/次）AA级（1分/次）A级（0.5分/次）。 |  |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10分。**（县住建局、县发改委负责核查）** |
| **奖项表彰** | 10 | 获得鲁班奖、大禹奖、李春奖、詹天佑奖（8分/个），获得黄山杯、禹王杯、省级交通优质工程奖（6分/个），获得皋城杯（3分/个），获得县级蓼城杯（1.5分/个）。。 |  |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10分。获奖工程参建单位按50%分值计分；同一项目或事项获不同等级或同一等级不同类别奖励表彰的，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根据企业提供的附件材料打分。**（县住建局负责核查）** |
| 获得国家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示范工地”表彰（5分/个），获得省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或“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表彰（3分/个），获得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表彰（1分/个）。 |  |
| 近2年获得六安市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单位”表彰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  |
| 近1年获得六安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得3分，获得霍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的得2.5分，因特殊表现获得霍邱县政府通报表彰的得2分。 |  |
| **不良行为扣分** | 企业评选年度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予以扣分：1、因挂靠（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被霍邱县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3分；2、因发生一般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六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的，每次扣2分；3、因被霍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但拒不整改的，每次扣1分。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投诉，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每起扣1分。5、因恶意竞争进行虚假举报投诉的，一经查实，每起扣3分。**（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应急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核查）** |
| **合计得分** |  |

评分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盖章签名： 住建局： 统计局：

税务局： 人社局： 发改委： 县应急局：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5日印发